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7月31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仙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其中顾晓先生、孙卯强先生、叶显强先生以电话、传真的形式参与表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代表列席会议,董事秘书陈刚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会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会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会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陈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前,陈刚先生担任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会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会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陈刚先生简历  
陈刚,1983年10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在读。曾任上海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助理、总经理助理,浙江万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助理,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助理。  
陈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7-098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1)。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回复。截至目前,公司就《二次问询函》的反馈回复工作仍在进行,部分内容尚需补充完善。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将继续组织各方按照《二次问询函》的要求,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二次问询函回复,并尽快将相关回复函于2017年8月9日之前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3950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8

###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于胜海先生通知,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概况  
于胜海先生于2016年12月8日将其持有的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430,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2017年7月25日,于胜海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6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5%)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2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1月8日。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对前次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股权质押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于胜海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12,1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于胜海先生质押后,于胜海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270,000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72%,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52%。  
三、股权质押的其他情况  
于胜海先生本次质押是其对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于胜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协议,该质押式回购交易设有相关履约保障比例,当前应能引发债权人对其质押股份的处理行为,于胜海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回购、部分回购、偿还部分本金及利息等措施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7-039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美国航空公司发行H股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经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向美国航空公司(American Airlines, Inc.)发行H股股票的公告》,同意公司向美国航空公司(American Airlines, Inc.)发行H股股票,发行完成后,美国航空持股占本公司H股股本的约8.83%及全部股本的约2.68%。上述交易详情及进展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8日、2017年7月1日发布的《南方航空关于向美国航空公司发行H股股票的公告》、《南方航空关于向美国航空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也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大会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3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30日15:00至2017年7月31日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10号公司会议室  
4. 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钟华强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763,263,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739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4人,代表股份763,226,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7353%。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4人,代表股份3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  
4.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13人,持有表决权股份为769,3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0662%。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在北京空港科技园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八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董事长于云鹏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7,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  
为支持天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其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此次担保保证一年;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000万元(包括本次公司向天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49%,且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天源公司32,000万元,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5,000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内容详见2017年8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8月16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8月16日14:30:00分  
召开地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8月15日至2017年8月16日  
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15:00至2017年8月16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2017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8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7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8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00至2017年8月16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表达,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及早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投票功能,开通网络投票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提交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将收到一个六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或以正式文件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0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密码(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注册信息;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将可与该账户开户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证券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投票功能。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投票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开户证明文件,申请通过中国结算网站“一码通”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投票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将相关开户证明文件寄至网上设置的证券公司营业部进行身份认证并开通网络投票功能。仅持有“一码通”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投票功能。详细信息服务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68了解更多信息。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登记日
A股			2017年7月9日

(二)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 其他人员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30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在北京空港科技园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八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董事长于云鹏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7,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  
为支持天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其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此次担保保证一年;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000万元(包括本次公司向天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向天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49%,且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天源公司32,000万元,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5,000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内容详见2017年8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企业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天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  
●天源公司另一大股东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以下简称“空港物业集团”)按其股权比例为天源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向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7,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天源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空港物业集团是天源公司另一股东,股权比例为20%,为公司关联方,其按股权比例为天源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并为其本次担保出具了担保函。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企业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B区裕民大街甲6号  
(三)法定代表人:赵建志  
(四)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金属制品、装饰材料、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剧毒化学品)、日用杂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炉、铁合金)、日用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销售食品;道路运输;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财务状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天源公司资产总额672,324,971.91元,负债总额507,875,113.0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507,875,113.09元),净资产164,449,858.82元,资产负债率75.54%。2016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69,508,569.18元,净利润2,893.32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7年3月31日,天源公司资产总额589,399,867.07元,负债总额424,946,093.0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424,946,093.07元),净资产164,453,774.00元,资产负债率72.10%,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2,819,534.65元,净利润9,185.18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六)被担保对象与公司关系  
天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出资额及股权比例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11,600	80%
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	2,000	20%
合计	14,500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为天源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天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担保合同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为天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两年;  
为天源公司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借款到期之日起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天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意为其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天源公司另一大股东空港物业集团按其股权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37,000万元(包括本次公司向天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49%,且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天源公司32,000万元,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5,000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天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天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担保函。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重大资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自2017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和2017年6月2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公司于2017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3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于2017年7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以上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履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重大资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自2017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和2017年6月2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公司于2017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3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于2017年7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以上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履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33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1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确认,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编号:临2017-031)。  
2017年7月3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913200007746765307  
名称: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蔚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2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32,706,955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32,706,955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制造、封装和测试集成电路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7-038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比例(%)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77,925,823	99.910	7,000	0.090	0	0.000	0	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鹏、唐诗  
2、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李大鹏律师、唐诗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